

菏环审〔2025〕103号

**关于菏泽山高风电有限公司菏泽山高牡丹区西南部
212.5MW 风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山高风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山高牡丹区西南部 212.5MW 风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山高牡丹区西南部 212.5MW 风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耿寨村以南 470m，杨庄村东北侧 558m，站内安装 1 台容量 220MVA 主变，电压等级为 220/35kV，主变户外布置，22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 布置；220kV 出线 1 回，35kV 进线 2 回；安装 2 组 ± 30 Mvar 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扬尘、噪声、固废、废水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减轻施工噪声影响；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妥善处理，严禁无序排放污染地表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定期清运。开挖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或定点填埋；临时占地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升压站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贮油坑、事故油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废变压器油要全部收集、排入事故油池，不得外排，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废铅蓄电池退运后，不在站内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集中收集处理，用于站内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六）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强化公众参与。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高压输变电工程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负责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印发
